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生物安全三
级实验室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深圳理工大学重点实验室20栋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审查机构：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审查机构（乙方）：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2.1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项目

2.2 设计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2.3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2.4 项目概况：

建筑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规定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或层数
2015.98 m ²	10091.73 m ²	m ²	33.30m

2.5 审查内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三条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 3.1 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或有关项目审批文件进行设计；
- 3.2 是否按照建设工程标准强制性条文进行设计；

第四条 审查时限和技术文件报告：

4.1 审查机构应在本合同签订并在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记录表》。

4.2 审查机构在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沟通，并由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合格后，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一式 叁 份），并在经过修改合格的四套施工图设计文件上加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第五条 审查费收费及付款方式：

5.1 收费标准：

经双方友好协商，审查费按设计费 6.3% 收取，本项目设计费为 445.06 万元（暂定），总计审查收费为 人民币 280387.80 元整（大写贰拾捌万零叁佰捌拾柒元捌角）（设计费取费基数以概算批复为准，审查费用结算价格最终不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5.2 付款方式：

5.2.1 建设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审查机构支付合同审查总费用的 30 % 作为预付款，共计 84,116.34 元；审查机构完成所有的设计文件审查，并在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后，建设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剩余全部审查费用。

第六条 审查结果争议

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审查机构提交的审查报告如有重大不同意见时，应首先与审查机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查申请，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复查并做出复查结论，复查费用由与专家复查结论持不同意见的一方承担。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

于复查结论仍有分歧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端。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建设单位责任：

7.1.1 建设单位应对向审查机构提交的施工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因建设单位提交错误的施工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审查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7.1.2 建设单位变更委托项目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审查机构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外，建设单位应按照审查机构所耗工作量向审查机构增付审查费用。

7.2 审查机构责任：

7.2.1 审查机构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审查责任，但不代替设计单位应承担的设计质量责任。

7.2.2 审查机构应保护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建设单位提交的设计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有权向审查机构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建设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未开始审查工作的，建设单位向审查机构支付审查总费用的 10%；已经开始审查工作的，再根据实际已经审查工作量占全部审查工作量的百分比收取审查费用。

8.2 建设单位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审查费用，对于建设单位未按时交纳审查费用的审查项目，审查单位有权停止审查工作，待建设单位交纳相关费用后再行审查，审查时间顺延。

8.3 由于审查机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审查报告交付时间，每延误

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用的 1%。

8.4 合同生效后，审查机构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审查机构应向建设单位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审查费用的 10% 作为赔偿，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8.5 任何情况下，审查机构的赔偿金额不超过其所收取的审查费用合同金额。

第九条 合同争议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二)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0.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建设单位执 叁 份，审查机构留 叁 份。

10.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生效后，审查机构按规定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银
支
86
28
田
座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西丽深圳大学城

学苑大道 1068 号

邮编: 518055

电话: 0755-86392018

传真: 0755-8639229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蛇口分行

银行帐号: 741957931239

审查机构名称: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工会大厦 A 座 8 楼

邮编: 518031

电话: 0755-83288058

传真: 0755-83288058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帐号: 0102100286726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